

##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 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0.03.05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為推廣各項學術活動，依據本學會章程第25條，特設立「學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學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另設置副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，續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本學會各項相關學術活動及各項獎勵評選之事宜，以激勵會員對氫能與燃料電池研究、教育及推廣之奉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一年至少舉行兩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委員會應按各項辦法規定期限完成候選人評選作業，提報理事會核備。
- 六、本簡則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